

##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就相关情况发布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基于上述判断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胡国柳、刘玉龙、谢雅芳

2023 年 10 月 27 日